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69,958,501 股

发行价格：12.05 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其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梁向科	3,319,502	39,999,999.10	6
2	张宇	3,319,502	39,999,999.10	6
3	金莺	5,809,128	69,999,992.4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5	吴根春	3,319,502	39,999,999.10	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8,877	89,999,967.85	6
8	洪智军	3,319,502	39,999,999.10	6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9,128	69,999,992.4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091	72,999,996.55	6
13	杨晖	3,319,502	39,999,999.10	6
14	刘兵东	1,659,751	19,999,999.55	6
15	刘小龙	1,659,751	19,999,999.55	6
16	吴时泉	1,659,751	19,999,999.5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69,958,501	842,999,937.05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 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133 号核准批复, 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69,958,501 股
- 3、发行价格：12.05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842,999,937.05 元
- 5、发行费用：20,545,075.90 元（不含税）
- 6、募集资金净额：822,454,861.15 元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创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50 分止，博敏电子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958,5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2,999,937.0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075.9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861.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9,958,5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2,496,360.15 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 69,958,50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 博敏电子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博敏电子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量变更为 511,012,097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梁向科	3,319,502	39,999,999.10	6
2	张宇	3,319,502	39,999,999.10	6
3	金莺	5,809,128	69,999,992.4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5	吴根春	3,319,502	39,999,999.10	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8,877	89,999,967.85	6
8	洪智军	3,319,502	39,999,999.10	6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9,128	69,999,992.4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091	72,999,996.55	6
13	杨晖	3,319,502	39,999,999.10	6
14	刘兵东	1,659,751	19,999,999.55	6
15	刘小龙	1,659,751	19,999,999.55	6
16	吴时泉	1,659,751	19,999,999.55	6
	合计	69,958,501	842,999,937.05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梁向科

姓名	梁向科
身份证号码	441402*****0218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2) 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4*****121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3) 金莺

姓名	金莺
身份证号码	332603*****0024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794.7954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吴根春

姓名	吴根春
身份证号码	332623*****0410
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4,638.52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 洪智军

姓名	洪智军
身份证号码	332521*****0032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3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21 层）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1 号 03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2,677.60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3,725.87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3) 杨晖

姓名	杨晖
身份证号码	441402*****042X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14) 刘兵东

姓名	刘兵东
身份证号码	232321*****0918
住址	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

(15) 刘小龙

姓名	刘小龙
身份证号码	360102*****5831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16) 吴时泉

姓名	吴时泉
身份证号码	330182*****4110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80,881,419	18.34
2	谢小梅	45,745,380	10.37
3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5,092	7.03
4	刘燕平	23,683,660	5.37
5	谢建中	22,382,860	5.0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陈羲	8,937,527	2.03
7	汪琦	8,937,527	2.03
8	张兴华	8,150,000	1.85
9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5,955	1.2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865	0.97
合计		239,594,285	54.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80,881,419	15.83
2	谢小梅	45,745,380	8.95
3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35,993	4.86
4	刘燕平	23,683,660	4.63
5	谢建中	22,382,860	4.38
6	陈羲	8,937,527	1.75
7	汪琦	8,937,527	1.75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3,724	1.47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67,084	1.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6,682	1.35
合计		236,781,856	46.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69,958,501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41,053,596 股增加到 511,012,09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徐缓与谢小梅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875,054	27,385,891	45,260,945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26,518,566	42,572,610	69,091,1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393,620	69,958,501	114,352,121
无限售条	A 股	396,659,976	-	396,659,976

件的流通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6,659,976	-	396,659,976
股份总额		441,053,596	69,958,501	511,012,09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保荐代表人：汪文雨、姚政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2362

经办律师：肖剑、沈琦雨、周晓静

（三）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经办会计师：邓华明、晋永杰、李振华、孙慧敏

（四）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经办会计师：邓华明、晋永杰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广东信达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